

发票管理-违反发票管理的法律责任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79/2021\\_2022\\_\\_E5\\_8F\\_91\\_E7\\_A5\\_A8\\_E7\\_AE\\_A1\\_E7\\_c46\\_79631.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79/2021_2022__E5_8F_91_E7_A5_A8_E7_AE_A1_E7_c46_79631.htm) 违反发票管理的法律责任

(一)违反发票管理法规的具体行为：1、未按规定印制发票：  
(1)未经省国家税务局批准，而私自印制发票；(2)伪造、私刻发票监制章，伪造、变造发票防伪专用品；(3)印制发票的企业未按《发票印制通知书》印制发票，转借、转让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4)印制发票的企业未按规定保管发票成品、发票防伪专用品、发票监制章，以及未按规定销毁废品而造成流失；(5)用票单位私自印制发票；(6)未按国家税务机关的规定制定印制发票管理制度；(7)其他未按规定印制发票的行为。  
2、未按规定购领发票：  
(1)向国家税务机关或国家税务机关委托单位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取得发票；(2)私售、倒买倒卖发票；(3)贩卖、窝藏假发票；(4)借用他人发票；(5)盗取(用)发票；(6)私自向未经国家税务机关批准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发票；(7)其他未按规定取得发票的行为。  
3、未按规定填开发票：  
(1)单联填开或上下联金额、内容不一致；(2)填写项目不齐全；(3)涂改、伪造、变造发票；(4)转借、转让、代开发票；(5)未经批准拆本使用发票；(6)虚构经济业务活动，虚填发票；(7)填开票物不符发票；(8)填开作废发票；(9)未经批准，跨县(市)填开发票；(10)以其他票据或白条代替发票填开；(11)扩大专用发票填开范围；(12)未按规定填报《发票购领用存申报表》；(13)未按规定设置发票购领用存登记簿；(14)其他未按规定填开发票的行为。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